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创业板改革意见》）有关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做市业务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端改革，《创业板改革意见》要求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前期，本所修订《交易规则》，明确创业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为稳步推进创业板做市商制度，本所起草了《做市业务细则》，对创业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进行规范管理。

## 二、主要内容

《做市业务细则》共五章三十一条，包括总则、做市服务申请与终止、做市商权利与义务、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 （一）总则

明确《做市业务细则》制定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做市交

易业务的定义和对做市商的基本要求。

（二）做市服务申请与终止

关于申请。明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备案方式向本所申请为创业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在首次向本所备案前，本所可以对申请备案的证券公司开展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同时，明确申请材料、备案流程、做市协议签署要求等。

关于终止。规定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与本所要求做市商终止做市交易业务两种情形，明确了做市交易业务终止后重新申请的最低时限要求。

（三）做市商权利与义务

关于做市商权利。明确做市商可以使用自有股票、借入的股票或其他有权处分的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明确做市商做市义务豁免情形。明确本所定期对做市商做市服务进行评价，对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的做市商给予适当减免交易费用等措施。

关于做市商义务。规定做市商应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开展做市交易业务。要求做市商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应当符合本所关于做市指标的相关要求，做市指标主要包括最大买卖价差、最小报价金额、报价参与率等。做市商通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参照自营账户持有的股份，纳入证券公司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计算，适用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关于权益变动披露及短线交易等事项的规定。

（四）监督管理

明确对做市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异常交易监控、突发事件处理等管理要求。明确做市商应当向本所报告的事项，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做市商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明确本所可以对做市商开展检查，做市商及相关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保障做市交易业务规范有序开展。